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

修订条款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p> <p>（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p> <p>（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p>
<p>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p> <p>.....</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p>	<p>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p> <p>.....</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所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六)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提供网络投票的，应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网络投票的表决时间、投票程序及其审议的事项。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p>

<p>日下午 3: 00。</p>	<p>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 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 00。</p>
<p>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p>	<p>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p>
<p>第二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p>
<p>第四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第四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p>

<p>.....</p>	<p>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p> <p>.....</p>
<p>第四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征集代理投票权，代理投票权的有效期限只能限于该次股东大会。</p>	<p>第四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征集代理投票权，代理投票权的有效期限只能限于该次股东大会。</p> <p>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必须为征集投票行为提供信息披露、代收委托文件等便利。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五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p>	<p>第五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p>

<p>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p>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二、新增条款

1、在原第六十二条后，增加条款：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份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2、在原第六十八条后, 增加条款:

第六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 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 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 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作上述修改后, 序号相应顺延。

上述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修订方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